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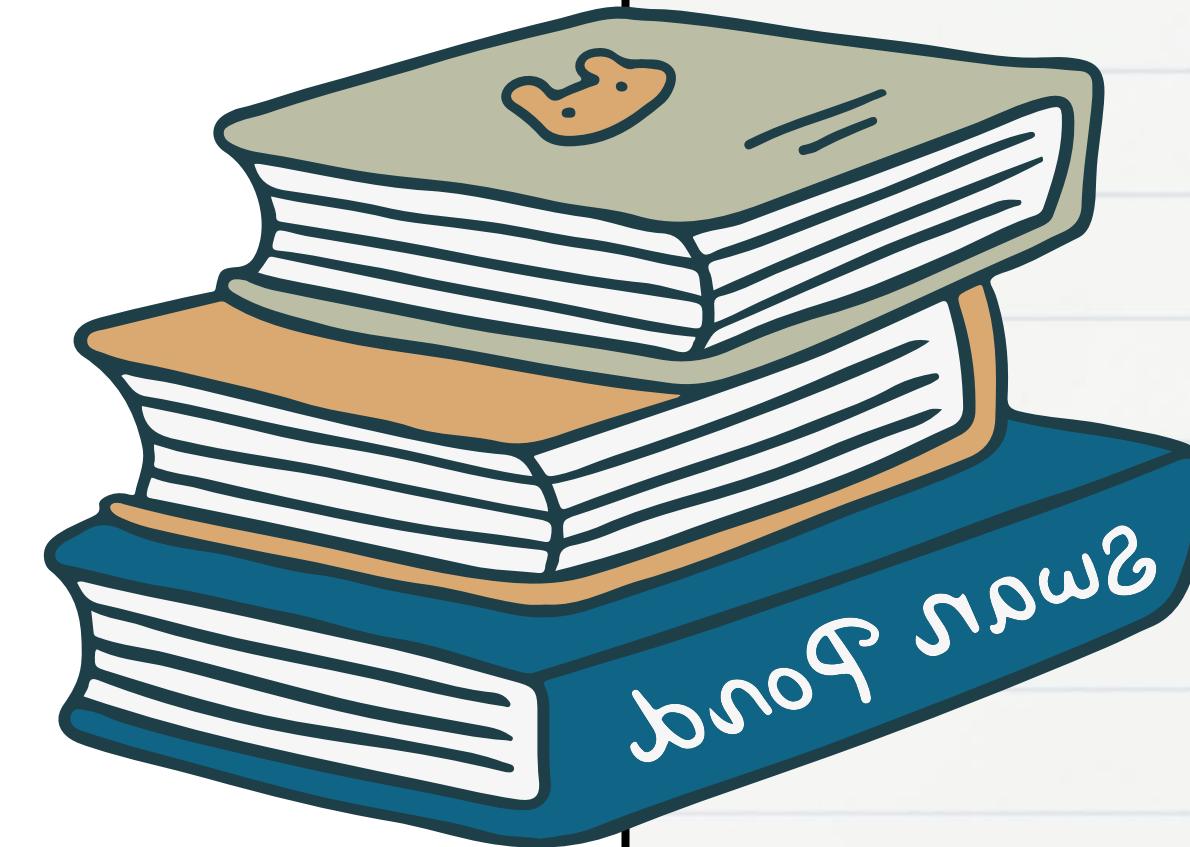
嘉義縣 114 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說明會

竹崎國小 廖昱瑋

# 說明內容摘要

- 前言
- IEP督導辦理期程表
- IEP督導程序
- 表件說明
- 注意事項
- Q&A





# 前言：為什麼要IEP督導？

目的

1. 強化IEP內容符合法規及程序完整。
2. 了解教師在撰寫IEP所遇困難及需求。
3. 引導教師依據幼兒能力與需求擬定功能性目標。
4. 協助教師將IEP目標融入課程與一日作息。

對象

- 本縣所轄有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特殊教育幼兒之幼兒園。



# IEP督導辦理期程表

| 項 目          | 日期及時間        | 說 明                     |
|--------------|--------------|-------------------------|
| 公告抽查名單(每園二位) | 114/12/29(一) | 函文幼兒園抽查名單。              |
| 繳交IEP督導資料    | 115/2/23-3/6 | 親送到本縣特教資源中心<br>(興中國小內)。 |
| 公告督導結果       | 115/5        |                         |

註：園內每位特殊需求幼兒皆應進行IEP檢視，  
逐級核章後留教保服務單位備查。

# IEP督導程序

園內每位  
特殊需求  
幼兒一份  
自評檢核  
表，逐級  
核章留存  
備查

依抽查名  
單之特殊  
需求幼兒  
備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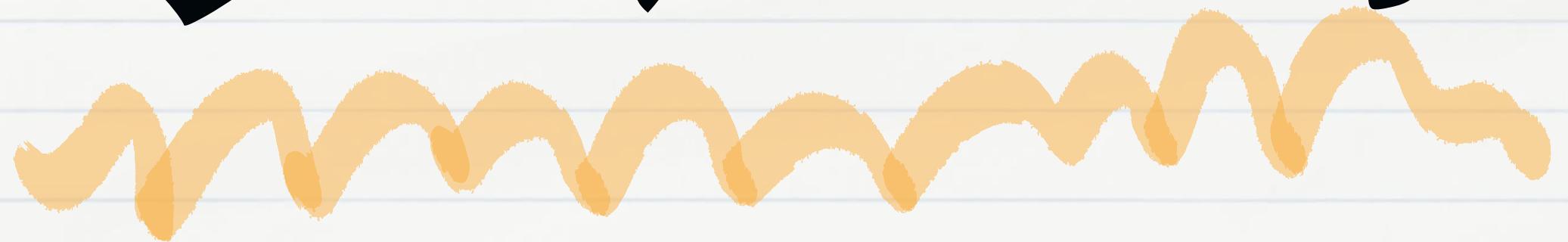
親送至嘉  
義縣特教  
資源中心

審查會議

公告審查  
結果

1. 核章完畢之檢核表
2. IEP影本

# 表件說明



# 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附件一)

幼兒園：

幼兒：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

巡迴輔導教師：

| 項目                               | 指標  | 自評           | 複評 |
|----------------------------------|---|--------------|----|
| IEP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br>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br>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    |
|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7.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擬定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  |              |    |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8. 學期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確實填寫。   |              |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
| 五、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11. 填寫IEP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br>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育、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應確實檢討及記錄)  |              |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 校(園)長核章：  |              |    |
| IEP審查小組(幼兒園勿填)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審查核章(特教中心戳章) |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附件一)

請依孩子實際年齡填寫

幼兒園：

幼兒：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

巡迴輔導教師：

如獲優等，  
會依此表填寫人員予以敘獎

# 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附件一)

幼兒園：

幼兒：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  
巡回輔導教師：

| 項目                               | 指標   | 園方<br>自評     | 審查<br>複評 |
|----------------------------------|--|--------------|----------|
| IEP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br>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                              |              |          |
|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 (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          |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7.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擬定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br>8. 學期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確實填寫。  |              |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
| 五、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11. 填寫IEP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br>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育、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應確實檢討及記錄)                                 |              |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 校(園)長核章：   |              |          |
| IEP審查小組(幼兒園負責)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審查核章(特教中心戳章) |          |

| 項目                               | 指標  | 園方<br>自評 | 審查<br>複評 |
|----------------------------------|---|----------|----------|
| IEP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br>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 |          |          |
|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 (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          |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7.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擬定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br>8. 學期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確實填寫。   |          |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
| 五、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11. 填寫IEP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br>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育、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應確實檢討及記錄)    |          |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 校(園)長核章：  |          |          |

# 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附件一)

幼兒園：  
幼兒：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  
巡回輔導教師：

| 項目                               | 指標   | 園方自評           | 審查複評 |
|----------------------------------|--|----------------|------|
| IEP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br>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                              |                |      |
|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      |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7.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擬定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br>8. 學期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確實填寫。  |                |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
| 五、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11. 填寫IEP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br>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育、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應確實檢討及記錄)                                 |                |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 校(園)長核章：   | IEP審查人印(幼兒園負責)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審查核章(特教中心戳章)   |      |



| 項目                 | 指標  | 園方自評 | 審查複評 |
|--------------------|---|------|------|
| IEP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  |      |      |
|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br>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小提醒

1. 封面記得簽名、核章
2. 家長期待聚焦對孩子本學年之學習期待
3. 非正式評量必填(如班師觀察、教師晤談)
4. 能力現況應完整勾選並進行補述

# 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附件一)

幼兒園：

幼兒：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

巡迴輔導教師：

| 項 目                              | 指 標   | 園方<br>自評     | 審查<br>複評 |
|----------------------------------|---|--------------|----------|
| IEP 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 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br>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br>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 (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          |
|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7.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擬定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  |              |          |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8. 學期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確實填寫。   |              |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
| 五、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11. 填寫 IEP 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br>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育、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應確實檢討及記錄)  |              |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 校(園)長核章：  |              |          |
| IEP 審查小組(幼兒園勾填)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審查核章(特教中心戳章) |          |

##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小提醒 特殊教育與支持策略需與學習需求對應

### (四) 需求評估

#### 1. 相關支持服務需求：

- 交通服務-交通補助費(每月 500 元) 教育及運動輔助器材 無障礙環境 經濟補助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 相關專業服務(物理、職能、語言)   
家庭支持服務 適應體育服務 轉銜輔導與服務 其他

#### 2. 學習需求：

- 巡迴輔導服務 學習環境調整 學習內容調整 學習歷程調整 學習評量調整

# 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附件一)

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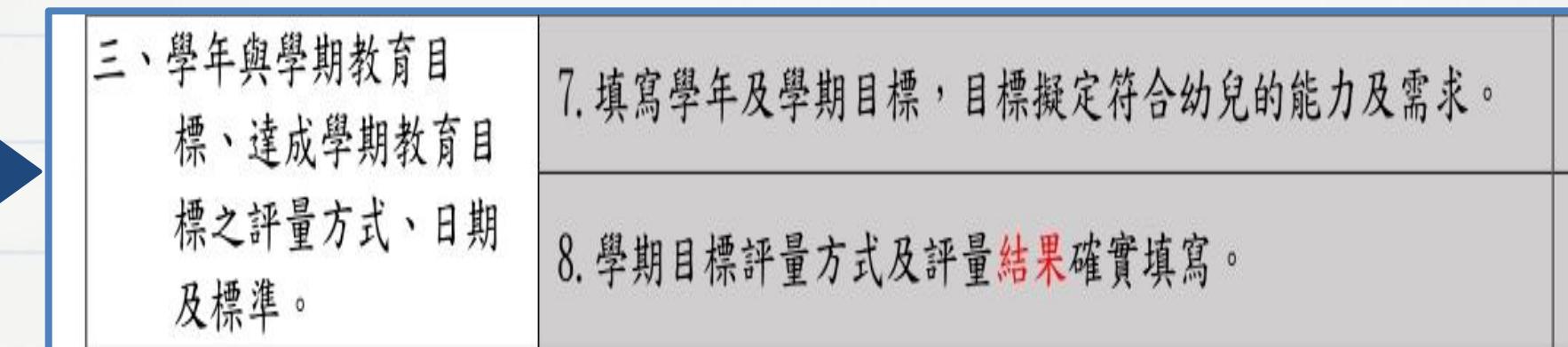
幼兒：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

巡迴輔導教師：

| 項 目                              | 指 標  | 園方<br>自評     | 審查<br>複評 |
|----------------------------------|--|--------------|----------|
| IEP 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 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br>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                             |              |          |
|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 (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          |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7.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擬定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br>8. 學期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確實填寫。  |              |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
| 五、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11. 填寫 IEP 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br>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育、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應確實檢討及記錄)                               |              |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 校(園)長核章：   |              |          |
| IEP 審查人印(幼兒園負責)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審查核章(特教中心戳章) |          |



## ☆小提醒

1. 記得擬定學年目標  
(如：增進工具使用能力、提升專注力)
2. 評量方式記得填寫(操作？口語？動作指認？)
3. 評量結果以○通過、△繼續、X 現階段不適合/修正表示

# 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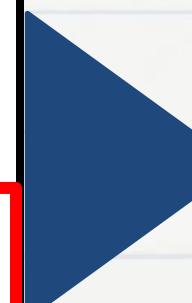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附件一)

幼兒園：  
幼兒：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  
巡迴輔導教師：

| 項目                               | 指標  | 園方<br>自評     | 審查<br>複評 |
|----------------------------------|---|--------------|----------|
| IEP 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 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br>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br>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 (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              |          |
|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          |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7.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擬定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br>8. 學期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確實填寫。   |              |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
| 五、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11. 填寫 IEP 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br>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育、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應確實檢討及記錄)  |              |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 校(園)長核章：  |              |          |
| IEP 審查人印(以兒園為準)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審查核章(特教中心戳章) |          |



|                              |   |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五、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小提醒

- 具嚴重情緒行為幼兒必填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大班幼兒必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附件一)

幼兒園：

幼兒：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

巡迴輔導教師：

| 項 目                               | 指 標  | 園方<br>自評 | 審查<br>複評 |
|-----------------------------------|--|----------|----------|
| IEP 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 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br>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 |          |          |
| 一、 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 (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二、 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          |
| 三、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7.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擬定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br>8. 學期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確實填寫。  |          |          |
| 四、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
| 五、 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
|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11. 填寫 IEP 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br>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育、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應確實檢討及記錄)   |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校(園)長核章： 

IEP 審查人印(幼兒園負責)

|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審查核章(特教中心戳章) |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11. 填寫 IEP 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

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育、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應確實檢討及記錄)

## ☆小提醒

- 會議紀錄須就當學期的學期目標進行檢討及記錄
- 有適應體育調整、行為功能介入需求之幼兒須進行檢討及記錄
- 需檢附會議照片！

# 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附件一)

幼兒園：

幼兒：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

巡迴輔導教師：

| 項 目                              | 指 標  | 園方<br>自評 | 審查<br>複評 |
|----------------------------------|--|----------|----------|
| IEP 封面                           | 1.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IEP 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及核章(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br>2. 幼兒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類別、鑑輔會到期日、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 |          |          |
|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3.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br>4.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 (非正式評量必填)。<br>5. 能力現況(能力現況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及填寫。    |          |          |
|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6. 特殊教育支持策略與支持服務，適切勾選及填寫。  |          |          |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7.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擬定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br>8. 學期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結果確實填寫。  |          |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行為介入、執行結果、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必填】                                      |          |          |
| 五、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銜需求，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          |          |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 11. 填寫 IEP 會議之名稱、日期、地點、紀錄、並確實簽名及檢附會議相片。<br>12. 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確實勾選及填寫。(有適應體行行為方案之幼兒，應有會議紀錄及檢附會議相片)   |          |          |

|                 |  |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 校(園)長核章：   |
| IEP 審查小組(幼兒園勿填)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審查核章(特教中心戳章)    |  |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核章：

校(園)長核章：

IEP 審查小組(幼兒園勿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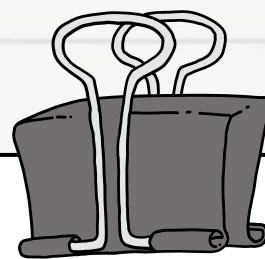
審查結果

- 優等
- 通過
- 補件後通過
- 未通過

審查核章(特教中心戳章)

## ☆小提醒

1. 請幼兒園承辦人及校(園)長記得核章
2. 審查結果勿填，請交由審查單位審核！



# 注意事項

督導需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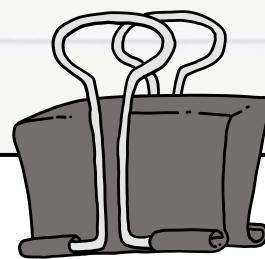
- ① 二位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②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自評檢核表 **每生一份！**

請於115/2/23-115/3/6間親送上述資料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請註明「學前IEP督導資料」)





# 注意事項

- IEP封面記得核章！  
(附幼請蓋特推會章，其餘請蓋園戳章)
- 確認IEP內容之完整性
- 表件內填寫之教保服務人員名單即為敘獎名單
- 請準備幼兒114學年度的完整IEP~  
(上/下學期皆須完成😊)





# 參考資訊：嘉義縣學前IEP表格及示例



行政服務

**SPECIAL EDUCATION LAWS**  
特教法規  
[查看詳細](#)

**STATISTICAL CHART**  
特教統計  
[查看詳細](#)

**MATH  
READING  
SCIENCE**  
特教刊物  
[查看詳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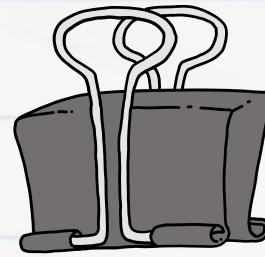
**LEARNING  
ACTIVITIES**  
學前特幼  
[查看詳細](#)

**RESEARCH**  
特教研習  
[查看詳細](#)

**INCLUSIVE ACTIVITIES**  
融合活動  
[查看詳細](#)

一、搜尋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二、點選行政服務中的  
「學前特幼」



# 參考資訊：嘉義縣學前IEP表格及示例

學前特幼類訊息

學前 114學年度學前IEP表格(空白)+示例....

資源中心

2025-06-24

## 三、找到 「114學年度學前IEP表格(空白)+示例」

訊息內容

主旨：114學年度學前IEP表格(空白)+示例

內容：

## 四、下載相關附件！

附件：

- 114學年度學前IEP表格+示例 (下載次數：373)

# Q & A



# Thank you !

